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2月3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法制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党和国家改革发展大局，聚焦全省中心工作，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 **一、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强化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政治担当**

牢牢把握政治属性是立法工作第一属性、政治引领是立法工作第一要求的定位，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从制度机制上保障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

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确保地方立法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助力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坚持学用结合,持续完善“第一议题”制度,从严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年召开分党组会议6次、党支部会议7次,讲授专题党课2次,组织研讨交流6次,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和省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的战略要求深度融合、一体贯通,不断把学习成效转化为高质量立法的生动实践。

二是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强化立法机制保障。对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严格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主动邀请常委会党组联系法制委员会的领导同志出席委员会会议,将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贯穿到统一审议的各环节各细节,确保立法工作始终与省委部署同频共振。法制委员会分党组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统一审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严格把关定向,持续强化依法履职尽责的政治保障、思想保障和组织保障。

三是压实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明确立法各方面各环节的责任要求,确保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全流程和各方面。坚持改革决策与立

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主张转化为地方性法规,将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列入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的优化营商环境、人参产业、博物馆、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等4部条例,经二审提请常委会会议顺利审议通过,切实将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实际行动。

## **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注重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通过精准立法回应发展需求、破解实践难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年,共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10次,制定省本级地方性法规5部、修改26部(含“打包”修改15部)、废止1部,以良法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经济发展领域立法。审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围绕平等保护、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政府服务,强化优惠政策跟踪落实,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围绕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经营者行为,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定义,补齐监督检查制度短板,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审议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度创新,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清晰划分监管责任,推行信息化监管措施、推动城乡建设业健康发展。审议人参产业条例,聚焦人参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增加政府责任、种质资源保护、人参品牌建设等

内容,完善人参用于产品加工、支持林下山参纳入医保的规定。该条例得到黄强书记“体现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增强改革穿透力”的肯定。

二是聚焦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文化建设领域立法。审议博物馆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博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有关部署要求,加强博物馆规划建设,统筹推进各类博物馆协调发展,健全具有地方特色的博物馆体系,完善博物馆管理制度,发挥博物馆研究、服务、教育作用,该条例作为全国首部省级层面博物馆专项立法,发挥立法在博物馆建设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审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聚焦保护“绿色的国宝”,健全养护责任体系,在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及规范化学产品使用、引导祈福祭拜活动等方面作出规定,依法保障我省古树名木保护、利用和管理,传承好古树名木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

三是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审议养老服务条例,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结合我省人口老龄化的具体特点和地方实际,扩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强化居家养老服务保障,推动医养康养相结合,加强政府对养老服务的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和监督管理,依法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审议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明确家庭教育内涵与立德树人任务,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依法加强家庭教育价值引领和教育功能,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

康发展。审议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全面完善了我省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填补了除生猪以外其他9种畜禽定点屠宰管理的上位法空白,尤其对鼓励畜禽就地屠宰、规范农村小型屠宰场点明确作出规定,为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做足做活“畜头肉尾”大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四是聚焦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领域立法。审议边境管理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边固防、兴边富民、稳边固边”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八次全会关于“加快边境地区振兴发展”的要求,健全边境管理制度,细化完善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要求,对兴边富民、解决边境村空心化问题等作出制度安排,依法维护边境地区安全稳定。审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着眼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将新能源发电设施纳入保护范围,明确了政府、企业、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保护责任,完善电力设施保护措施,规范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相互关系处理规定,依法推动我省新能源跨越式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审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以防为主、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度,提升农业、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减轻气象灾害对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的影响和破坏,依法提升我省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是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保护领域立法。审议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统筹生

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要求,构建全流域系统治理体系,涵盖规划管控、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方面,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为流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六是聚焦法治吉林建设,加强法治领域立法。审议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围绕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总结代表建议工作实践,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依法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审议地方立法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严格对照立法法完善相关内容,总结提炼我省地方立法工作经验做法,更加注重发挥代表作用,强化区域协同与基层参与,进一步提升统一审议和常委会审议的质量与效率,不断提高我省立法工作水平。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工作程序的规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民族立法工作的决策部署,新增党的领导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指导原则,规范审查时限与流程,为民族地区法治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 **三、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法制委员会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统筹推进全省法规立改废工作,加强对市、州立法的指导,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

同性、时效性,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一是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加强省本级法规案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审查审议,注重法规之间衔接协调,确保法规案不与上位法相抵触。比如,针对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中关于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处罚对象范围是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中关于列举的“谎称有奖方式”的内容是否与上位法一致、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关于河道内倾倒废弃物分类的处罚是否有上位法依据等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

二是做好打包清理法规审议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关于减轻基层负担、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及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清理的决策部署,对物业管理、保健用品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15 部法规分 3 个批次打包修改的条例,在常委会前安排预备审议,保证一次审议通过,高效推进法规清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三是加强对市、州立法的指导。牢固树立全省立法工作“一盘棋”思想,会同法工委加强对市、州年度立法计划的指导,统筹省市立法项目协调衔接,全年统一审议设区的市、自治州法规 57 部(含“打包”修改 33 部)。坚持统筹协调、提前介入、跟踪审查、严格把关的原则,加强对报批法规审查指导,在法规草案提请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审后,通过“请过来”召开碰头会、“走过去”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加强指导,从源头上减少法规草案的不合法问题。

四是深化立法宣传工作。着眼于推动法规贯彻实施,充分利

用社交媒体资源优势,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播报、报刊转载等形式,向社会全面宣传解读法规内容,普及法律知识,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助力社会法治进程。全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对博物馆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社会意义等向媒体推广宣介,增强立法社会效果,全面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

#### **四、深化立法能力建设与制度保障,夯实高质量立法基础**

立法质量是立法工作的生命线,完善有效的工作机制是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保障。法制委员会持续推进立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确保出台的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一是总结工作经验,规范立法活动。地方立法条例是规范和指导全省开展立法活动的根本依据。在修改完善地方立法条例过程中,我们将逐条审议、预备审议、重点审议等法制委员会一贯坚持的成熟经验做法上升为立法规定,补充了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法制委员会提出省本级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对市、州立法规划和计划进行研究并反馈意见等内容,调整完善报批法规征求意见反馈时限和申请撤回程序,确保全省立法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是注重自身建设,提升立法能力。严格落实法制委员会分党组工作规则、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讨论研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更好发挥专业优势履职尽责。坚持审议中对每部法规逐章逐条研究讨论,从体例结构、条款内容、立法技术等方面严格把关。

对拟提请常委会一次审议通过的法规范进行预备审议,全年有6部预备审议法规范均一次审议高票通过,确保立法质量。加强重点审议,建立法制委委员重点审议法规机制,结合委员专业领域安排其重点关注、调研、审议的立法项目,全年各委员结合重点审议项目发言29次,切实提升审议水平和修改审议质量。

三是加强会商协调,凝聚立法共识。与法制工作委员会有效衔接、通力合作,定期召开两委主任办公会,强化整体统筹和高效协同。高度重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主动与相关专门委员会、政府部门等沟通会商,充分运用立法咨询专家制度,最大化凝聚立法共识。比如,围绕养老服务条例一审、二审中反映比较集中的明确监管责任、完善养老服务措施等审议意见,首次在地方高校召开专家研讨会,协调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近10个单位召开立法座谈会,2次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研究修改,为该法规案三审高票通过奠定坚实基础。

四是拓宽民主渠道,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法于民,努力让每部法规都载满民意、汇聚民智。围绕13部省本级法规范赴省内外调研17次,走访单位78个,召开座谈会14场次,邀请各级人大代表13人次参加,收集整理立法意见建议127条,其中40条吸收转化为条款规定。比如,在电力设施保护立法调研中,针对某地出现的无人机悬挂高压线致人触电伤亡事故,在修改中增加限制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在特殊区域内飞行活动的专项条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和改进

立法工作,完成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 1 项,切实回应立法关切。每部法规都依托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先后 13 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意见建议 204 条,筑牢法规案审议修改的实践基础和民意基础。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新的一年,法制委员会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安排,依法行使法定职权,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高质量做好法规案统一审议工作,加强对各市、州立法工作指导,推进法律法规全面、准确、有效实施,加快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体系,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附件

## 2025 年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并经 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和批准法规情况

2025 年,制定省本级地方性法规 5 部、修改 26 部(含“打包”修改 15 部)、废止 1 部,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法规 57 部(含“打包”修改 33 部)。

### 一、省本级条例(31 部)

- 1.《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
- 2.《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 3.《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 4.《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工作程序的规定〉的决定》
- 5.《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
- 6.《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 7.《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原条例废止)
- 8.《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

- 9.《吉林省博物馆条例》
- 10.《吉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修订)》
- 11.《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
- 1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
- 13.《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
- 14.《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修订)》
- 15.《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
- 16.《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修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含 3 部,分别是:

- 17.《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8.《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
- 1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档案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含 8 部,分别是:

- 20.《吉林省档案条例》
- 21.《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 22.《吉林省消防条例》

23.《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

- 24.《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条例》

25.《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6.《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27.《吉林省公民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办法》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含 4 部,分别是:

28.《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

29.《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30.《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1.《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

## **二、市、州报批条例(57 部)**

1.《长春市农村供水条例》

2.《长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3.《长春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4.《长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

5.《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6.《长春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7.《长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含 6 部,分别是:

8.《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9.《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长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1.《长春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 12.《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13.《长春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废止)
- 14.《吉林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行政审批公开条例〉等 22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含 22 部,分别是:

- 15.《吉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废止)
- 16.《吉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废止)
- 17.《吉林市预算审批监督条例》(废止)
- 18.《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废止)
- 19.《吉林市网络新闻监督管理条例》(废止)
- 20.《吉林市安全生产条例》(废止)
- 21.《吉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废止)
- 22.《吉林市行政审批公开条例》(废止)
- 23.《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废止)
- 24.《吉林市殡葬管理条例》
- 25.《吉林市水土保持条例》
- 26.《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 27.《吉林市档案管理条例》
- 28.《吉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29.《吉林市绿化管理条例》

- 30.《吉林市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 31.《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 32.《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33.《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34.《吉林市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条例》
- 35.《吉林市地方立法条例》
- 36.《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 37.《四平玉米主食化产业促进条例》
- 38.《四平市矛盾纠纷化解条例》
- 39.《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
- 40.《辽源市冰雪产业发展条例》
- 41.《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 42.《辽源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43.《通化市网络虚假信息治理办法》
- 44.《通化市红色旅游促进条例》

《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化市地方立法条例〉等 5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含 5 部,分别是:

- 45.《通化市地方立法条例》
- 46.《通化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47.《通化市文明祭祀条例》
- 48.《通化市养犬管理条例》

- 49.《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50.《白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51.《白山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 52.《松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53.《松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54.《白城市大安嫩江湾旅游区管理条例》
- 55.《白城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
- 56.《白城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 57.《白城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